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寅嘉（原名：羅尉泰、羅御洲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昕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1,0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7,3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